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物业招标项目公  
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J-FW-2025-1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物业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6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住宅建筑面积约 166710 平方米(以实际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物业招标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物业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物业服务业绩一个, 提供合同协议书;

3、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证明需显示时间)。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并提供查询截图, 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5、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均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网上领取：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文件发放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招标文件申请，邮箱：18292802@qq.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潜在投标人全称，邮件正文填写潜在投标人全称、详细地址、被委托人姓名、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邮件附件以 PDF 格式提供领取文件资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物业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物业招标项目
- 2、项目编号：ZHJ-FW-2025-12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规模：住宅建筑面积约 166710 平方米(以实际为准)
- 5、招标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物业服务
- 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7、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盛世华园小区
- 8、资金来源：自筹
- 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年

10、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物业服务业绩一个，提供合同协议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证明需显示时间）。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日 8:3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

网上领取：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文件发放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招标文件申请，邮箱：18292802@qq.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潜在投标人全称，邮件正文填写潜在投标人全称、详细地址、被委托人姓名、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邮件附件以 PDF 格式提供领取文件资料。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包含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提供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

3、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 1、招标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

联系人：李俊营

联系方式：15136153175

#####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马翠 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辛庄社区

联系人：李俊营

电话：151361531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 系 人：马翠 陈志滨

电 话：1551459652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